清偿欠薪，我们在行动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各地扎实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活动，严肃查处恶意欠薪案件。同时，注重从源头上解决问题，着力规范工资支付行为，优化市场环境，强化监管责任，着力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经济日报》记者深入各地，对检查活动和各地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清偿欠薪的做法进行了追踪。

四川：

法律援助 应援尽援

本报记者 刘 畅

农民工遇到欠薪怎么办？“可以拨打12348法律援助热线、向‘广元法援’微博求助和到各县区法律援助中心、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咨询。”年末，四川省广元市为农民工讨薪专项行动开启。

1月4日，30余名广元市玉儿食品厂的员工从利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领到了被拖欠的十余万元工资，谈及从投诉到立案再到领取工资的过程，职工代表连连向记者夸赞“速度快、效率高”。在2015年全年，利州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累计为4300余名农民工追讨工资3600余万元，结案率高达100%。

“我们通过加大宣传教育、加强检查排查、严格依法处理、结合法律援助等手段，把关口前移，让每位务工人员都能够得到充分的保障。”广元市朝天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队长柳鸿翔介绍，该区成立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劳动监察检查执法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全年处理维权案件118件，涉及农民工2500余人、金额达2750余万元。

有着“打工第一镇”之称的成都市金堂县则将“讨薪”升级为“追薪”，帮助86名在外打工的农民工成功追回26万元工资。“这是一家沿海城市的大公司，在接到农民工投诉后，我们第一时间完成取证，随后派人前往公司所在地，和负责人沟通很多次。因为路途遥远，很多农民工兄弟已经不抱太大希望了，他们拿到钱时都十分惊讶。”金堂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的负责人很有感触地说，当地很多农民工外出务工，一走就是一整年，大家都是拿着整年的辛苦钱回家过年，不能让他们吃了哑巴亏。

对外，帮助农民工“追薪”不远千里；对内，金堂县强化了监察协调机制，着力形成行政执法机关、劳动争议仲裁部门、公安机关等单位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中协调配合、联动互动的执法新机制。此外，按照分片包干原则，不定期组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特别是在节假日期间和单位效益低迷、资金出现缺口两个最易引发工资支付问题的时间段加大跟踪检查力度，做好用人单位因各种原因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事件的防控工作，确保劳动者工资按月支付。

自去年12月28日至今年3月，四川全省将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专项法律援助活动，要求实现应援尽援，对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100%予以法律援助。

2015年12月28日，四川省司法厅已下发相关通知，要求各地简化受理程序，快速办理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对有确凿证据证明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拿不到工钱的农民工，因故无法出具身份证或经济困难证明的，先行受理并提供法律援助，尽可能扩大为农民工讨薪法律援助案件的受理范围和条件，开辟农民工法律援助的绿色通道。通知还提出，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休息日值班制度，以方便农民工申请法律援助。在做好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100%法律援助的同时，尽可能将其他社会保险待遇、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列入法律援助范围，满足农民工维权的实际需要。

按照通知要求，四川各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将加强与当地法院的沟通协调，尽量缩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结案周期；加强与当地劳动、建设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利用行政执法手段解决农民工劳动报酬拖欠问题。同时，加强省际和省内法律援助机构间的协作，加大对已受理案件的办案督查力度，力争使农民工能够在春节前拿到工钱顺利返乡。

合肥经开区：

多方联手 合力清欠

本报记者 白海星 通讯员 王 芬

小周是安徽阜阳的一名年轻农民，2015年春节后到省城合肥经开区内一家火锅店打工。干了不到2个月，他就和18名同事们一起，来到合肥经开区行政服务窗口进行投诉。原来，他所在的火锅店老板欠下很多债，讨债的人商谈未果就把店面锁上，火锅店被迫关闭，员工们上班遥遥无期。“大伙儿辛辛苦苦干了近2个月，一分钱工资都没拿到，老板一个劲儿说店刚开业，没赚到钱，暂时没钱付工资，眼瞅着血汗钱要打水漂了！”

以往，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往往是劳动部门和法院两家的事，劳动部门进行仲裁，或者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劳动部门往往走个程序就算“完成任务”，即使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农民工们也常常需要面临较长的等待时间，且到头来不是拿不到现金，就是空手而回。然而，令小周他们没想到的是，他们的工资竟然在投诉当天就拿到手了。这一切得益于合肥经开区建立的多部门共同参与的农民工工资清欠协调机制。

合肥经开区是合肥工业经济的主战场，区内有6000多家企业，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有30万人。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涉及劳动用工方面的举报投诉及信访案件等持续增加，其中尤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最为突出。为了保障讨薪农民工能够快速拿回血汗钱，合肥经开区建立了农民工工资清欠协调机制，将劳动监察、企业管理、建设管理、政法、公安、法院等各相关职能部门凝聚在一起，形成了多部门合力。“在对待农民工工资问题上，我们各个职能部门依托自身职能优势，牢牢抓住关键点，紧紧盯住细微处，巧妙寻求突破口，使得农民工讨薪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合肥经开区人事劳动局局长刘干说。

2015年11月，合肥经开区一家科技公司员工汤立川等21人到该区人事劳动局窗口进行投诉，反映企业拖欠员工8月份以来的工资。该区劳动监察部门通过了解发现，该公司账户及设备虽已被法院查封，但12月份有部分应收账款可以到账。根据法律规定，欠债企业所有资产及应收账款应优先保障工人工资，但是，如果工人没有申请优先权，而其他债权人已经到法院申请，那么工人工资优先保障权将丧失，这意味着即使公司的账款能到账，工人们还是拿不到工资。

对于这一法律问题，汤立川等人毫不知情，随时可能会丧失工资优先保障权。经开区人事劳动局的工作人员邓松枝立即将这一情况告知他们，并建议他们马上走仲裁程序，到法院申请执行工资优先权。谈起这事，邓松枝表示，按照职能职责，接到农民工投诉后，对涉事企业进行处罚，劳动部门就算结案了。但是农民工工资还没拿到手怎么办？“走程序，很简单；解矛盾，抓关键。去简赴难，需要我们这些职能部门敏锐地捕捉信息，抓住关键点快速加以处置。”

解决欠薪问题仅靠劳动部门单打独斗是很难解决问题的，必须多方联动。

2015年10月，区内一家企业因总公司资金链断裂，公司停产并拖欠全体员工两个月工资近80万元。同时，有3家法院已先后查封公司账户、设备及应收账款。在调查核实上述情况后，合肥经开区决定由经贸发展局牵头，积极协调区内的另一家企业对该公司现有产品进行收购，所得货款转至区财政局的公共账户上，专项用于支付员工工资。因货款还不够付工资，随后，区人事劳动局依法协调开发区法院变卖企业相关产品，将工人被欠工资全部付清。

辽宁铁岭：

属地管辖 分级负责

本报记者 张允强 通讯员 张春喜

这几天强烈的寒潮席卷了铁岭，零下二十几摄氏度的气温让人们倍感寒冷，可在接过铁岭县劳动检察大队工作人员帮助追回的工资那一刻，王海余的心一下子暖了。“欠了3个多月的工资，本以为要拖到春节后才能拿到，没想到劳动监察的同志追讨了半个月，就帮我们解决了。为了让我们拿到工资，就连县委书记、县长都亲自过问了！”王海余激动地说。

这仅仅是铁岭帮助农民工讨要工资的一个缩影。铁岭市通过县区一把手负责制、部门联动惩治、建立不支付工资企业失信“黑名单”等制度和措施，有效整治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仅今年1月份，全市就解决了70余件欠薪案件。

铁岭市把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纳入县（市）区的考核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县（市）、区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制，确保本辖区内劳动用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投诉举报受理得到及时处置，同时市委、市政府的多个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县市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进行巡回督查，发现清欠不力县区，市政府将约谈县市区一把手，并针对绩效考核项目扣分。“主要领导参与讨薪工作的最大好处，就是让整治措施更彻底，同时也加大了预防欠薪案件发生力度。”市劳动监察局局长孙洪军告诉《经济日报》记者，

在处理欠薪问题时，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联动，密切配合。不久前，一家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煤矿企业，在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时，因为逾期没有支付工资，多部门对其实施了联动惩戒，市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将其列入省、市失信企业黑名单。市政府相关领导介绍说，部门联动严惩欠薪行为非常有效。在部门联动中，公安机关对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正在处理的涉嫌犯罪疑难案件采取提前介入、联合办案的方式调查取证。发改和人社部门对逾期不支付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并列入失信企业黑名单。住建部门对于有拖欠工程款的建设项目，实行暂停发放预售许可证、不准参加本市建设项目招投标、暂停办理企业资质延期或升级等办法。拒不支付工资企业被列入失信“黑名单”后，还将受到被撤销相关荣誉称号、禁止参与重大项目招标、不予列入政府信用担保管理体系、收缴其发票或者停止发售、不予考虑享受政府补贴扶持政策等多项惩罚。

与此同时，铁岭市人民法院加强和完善“农民工维权合议庭”建设，按照“快立、快调、快审、快执”的原则，对欠薪案件尽快受理，适时调解，及时判决，优先执行。并根据实际情况缓、减、免交诉讼费，确保农民工打得起官司。另外，法院依法申请或依职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确保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维护。“信访、国资、交通、水利、工商和工会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与人社部门共同做好清欠工作。财政部门准备了应急周资金，确保在第一时间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孙洪军告诉记者。

建立长效机制，注重标本兼治。铁岭市在建设领域实施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对不足额缴纳建设和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企业，不予发放《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对工资保证金的收缴实行双重把关。同时建立建筑施工企业诚信记录和工程项目档案，将发生过欠薪问题的企业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对被投诉的建筑施工企业，经调查取证确认有拖欠农民工工资事实且拒不改正的，坚决动用保证金先行垫付。

司法保障劳有所得

本报记者 李万祥

维护劳动者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让弱势群体劳有所得，离不开司法强有力的保障。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行动，着重执行包括追索劳动报酬、农民工工资等在内的9类案件。

多家法院协力追讨拖欠工资

2015年3月，被执行人广州振君服饰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经仲裁裁决，振君公司应向153名工人支付拖欠工资报酬合计210多万元。裁决生效后，振君公司未履行义务，工人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即调查被执行人财产，除扣划银行存款7万余元外，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后经搜查发现，该公司已不再经营，但在各地有多家直营店铺，可能有应收营业款及押金可供执行。执行法官与省外26家法院联系，共向100多个直营店铺所在商场送达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将未结算给被执行人的款项直接汇给法院处理。截至2015年10月24日，执行到位24笔执行款合计75万余元，加上7万元扣划存款，总计82万余元。

点评：本案强化法院间的相互协助，为防止被执行人转移财产，执行法官迅速反应，对省内财产直接执行，并联系省外法院协助执行，确保执行效果。在现有法律制度框架下，通过债权人会议促使供货商主动放弃参与分配，支持工人工资优先受偿。

依法冻结支付宝账户资金

2015年3月25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裁令广州罗邑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杜某某工资、基本生活费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共计约9万元。罗邑公司未履行义务，杜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后，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向罗邑公司住所地寄送执行通知，但执行通知以“被执行单位已倒闭”为由退回。执行人员遂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存款。此后，执行人员通过网络查找到该公司注册运营的天猫网店，并与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联系，查询到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余额约为3.1万元，执行人员当即向支付宝公司寄送冻结裁定及扣划裁定。在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被冻结后，仍有款项陆续进入。2015年12月23日，在支付宝公司的协助下，执行法院成功从罗邑公司的支付宝账户中扣划约5.3万元资金，并对不足部分进行额度冻结。截至2015年12月29日，对被执行人支付宝账户又冻结金额约1.3万元。

点评：支付宝账户内的款项作为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依法律规定，属于法院可执行财产范围。本案执行人员借助网络信息，拓展查询思路，根据案件情况调查被执行人是否有运营网店等情况，挖掘被执行人的新类型财产线索。

三鹿公司拖欠工资执行到位

河北行唐三鹿乳业有限公司是由原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有51%股份的有限公司，因“三鹿奶粉”事件，到2013年3月，公司尚拖欠189名职工工资等520余万元。189名职工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并将三鹿乳业有限公司诉至法院。河北省行唐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判决：在判决生效后30天内，三鹿公司将189名职工的工资、经济补偿费和社会保险等费用全部补发、补缴；三鹿公司与189名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判决生效后，三鹿公司未主动履行义务，2013年9月当事人提出执行申请。因该公司拖欠债务较多，行唐县人民法院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后，依法对该公司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拍卖，最终将拖欠的工资、补偿费用等300余万元发放到189名职工手中。

点评：执行这类案件，首先要加强沟通协调。执行法院多次找职工代表和企业负责人谈话，多次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沟通，取得了各方面支持。其次要注意规范执行。在执行时，执行法院依法将以该公司为被执行人案件并案执行，确保相关职工利益得到公平保障，同时依法评估和公开拍卖，依法制定执行款分配方案，确保执行活动合法合规。